证券代码: 002241 证券简称: 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7

债券代码: 128112 债券简称: 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269,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53,760,586 股。)的比例为 1.26%,最高成交价为 3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94 元/股,支付金额为 1,382,721,767.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



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0,705,45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2,676,363股)。
 -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